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1 期 (总第 553 期)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5日 第1期

(总第553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继续实施调整后的房产税房产原值减除比例的通知·····	(5)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禁止生产经营食品品种的公告·····	(5)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的 通知·····	(6)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	(6)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 通知·····	(12)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	(1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服务浦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 打造 上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核心承载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17)
服务浦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 打造上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核心承 载区实施方案·····	(18)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制订的《上海市鼓励购 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的通知·····	(21)
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	(21)

【政策解读】

关于《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禁止生产经营食品品种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25)
关于《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27)
关于《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29)
关于《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的政策解读·····	(30)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January 5, 2024 Issue No.1(Serial No.553)

TABLE OF CONTENTS

The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Continuing Implementation of the Adjusted Deduction Proportion of the Real Estate Original Value in Real Estate Tax Calculation (SMPG D [2023] No.14)	(5)
Announcement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Food Varieties Prohibited from Production and Sales in Shanghai (SMPG D [2023] No. 15)	(5)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Revised [Proced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Enterprise Investment Projects by Verification and Approval] (SMPG D [2023] No. 16)	(6)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Revised [Proced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Enterprise Investment Projects by Record—Filing] (SMPG D [2023] No. 17)	(12)

General Office of the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Serving the Construction of Pudong into a Pioneer Area for Socialist Modernization and Consolidating Pudong's Status as a Core Capacity—Carrying Area for Shanghai International Legal Service Hub] (SMPG GO D [2023] No.24)	(17)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orwarding the [Implementation Proced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Promoting the Purchase and Use of New Energy Vehicles] Formulated by Five Departments Including the Municip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SMPG GO D [2023] No.25)	(21)

Policy Interpretation

Interpretation on the 『Announcement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Food Varieties Prohibited from Production and Sales in Shanghai』 (25)

Interpretation on the 『Proced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Enterprise Investment Projects by Verification and Approval』 (27)

Interpretation on the 『Proced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Enterprise Investment Projects by Record—Filing』 (29)

Interpretat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Proced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Promoting the Purchase and Use of New Energy Vehicles』 (3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继续实施调整后的 房产税房产原值减除比例的通知

沪府规〔2023〕1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市房产税房产原值减除比例的通知》（沪府规〔2019〕5号）明确，自2019年1月1日起，本市按照房产余值计算缴纳房产税的纳税人，房产原值减除比例调整为百分之三十。经评估，本市继续实施调整后的房产税房产原值减除比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8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禁止生产 经营食品品种的通告

沪府规〔2023〕15号

为预防疾病和控制重大食品安全风险，保障食品安全，现就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通告如下：

一、实施内容

（一）禁止生产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四条以及国家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二）禁止生产经营毛蚶、泥蚶、魁蚶等蚶类，死的黄鳝、甲鱼、乌龟、河蟹、蟛蜞、螯虾和贝壳类水产品。

（三）禁止在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环节制售

一矾海蜇、二矾海蜇，经营自行添加亚硝酸盐的食品，经营自行加工的炆虾和生制的醉虾、醉蟹、醉蟛蜞、咸蟹、醉泥螺。

（四）禁止食品摊贩经营生食水产品和不经加热处理的改刀熟食，以及生鱼片、凉拌菜、色拉、现制乳制品和裱花蛋糕。

二、实施要求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处理；食品摊贩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

照《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处理。

城管执法、农业农村、公安、交通、卫生健康、商务等部门在管理和执法过程中，发现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处理。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工作，在确保食品安全的前提下，开展部分食品品种生产经营试点工作；经市政府同意后，可动态调整禁止生产经营食品品种。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可以拨打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电话“12315”进行举报；经查证属实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相应奖励。

三、实施时间

本通告自 2023 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12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9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府规〔2023〕1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9 日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行为，根据国务院印发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投资项目（以下简

称“项目”），是指企业在上海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包括企业使用自筹资金的项目，以及使用自筹资金并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等的项目。

实行核准制的投资项目范围和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和《上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以下简称《目录

细则》)确定。根据情况变化,本市适时调整《目录细则》。

外商投资项目管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市项目核准机关(以下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区级投资主管部门以及根据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对所属区域内项目实施核准的机构。

第四条 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应当依法由企业自主决策并自担风险,项目核准机关和其他行政机关不得非法干预企业的投资自主权。

第五条 项目核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对项目进行核准,不得擅自增减审查条件,不得超出办理时限。

第六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按照“便民、高效”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及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提高工作透明度,为企业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七条 各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对企业从事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项目核准、建设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向有关部门检举,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八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核准通过上海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核准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

第九条 项目核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统一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通过在线平台申报时,生成作为该项目整个建设周期身份标识的唯一项目代码。项目的审批信息、监管(处罚)信息,以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信息,统一汇集至项目代码,并与社会信用体系对接,作为后续监管的基础条件。

第十条 项目核准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公开与项目有关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公开核准结果。

第十一条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依法履行项目核准及其他相关手续,并依法办理规划、土地(海域)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相关信息。

第二章 项目核准的申请文件

第十二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并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附具有关文件后,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报送。

第十三条 组织编制和报送项目申请报告的项目单位,应当对项目申请报告和附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四条 项目申请报告应当主要包括:

(一)项目单位情况;

(二)拟建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

(三)项目资源利用情况分析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四)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

第十五条 项目申请报告应当按照项目申请

报告通用文本等有关规定进行编写。项目申请报告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项目单位委托工程咨询单位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工程咨询单位接受委托编制有关文件，应当做到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并对其编制的文件负责。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附具以下文件：

(一) 规划土地意见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合同；涉及海域使用的，附具海洋部门出具的用海预审意见；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依托本市大数据平台，能够通过数据互认共享获取的文件，不得要求项目单位重复提供。

第三章 项目核准的基本程序

第十七条 由国家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的项目，企业可以直接报送项目申请报告，也可以由区级项目核准机关转送。

由区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的项目，企业直接向区级项目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报告。

鼓励项目单位登录“一网通办”平台，通过在线平台向项目核准机关申报。

第十八条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申报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补充相关文件或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项目申

报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项目核准机关受理或不予受理申报材料，都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对受理的申报材料，书面凭证应注明项目代码，项目单位可以根据项目代码在线查询、监督核准过程和结果。

第十九条 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当在 4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进行评估。项目核准机关在委托评估时，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评估重点，明确评估时限。

工程咨询单位与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的工程咨询单位为同一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工程咨询单位不得承担该项目的评估工作。工程咨询单位与项目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工程咨询单位不得承担该项目单位的项目评估工作。

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接受委托的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在项目核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评估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将项目评估报告与核准文件一并存档备查。

评估费用由委托评估的项目核准机关承担，工程咨询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项目单位的任何费用。

第二十条 项目涉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或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职责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商请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或地方政府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或地方政府逾期没有反馈书面审查意见的，视为审查同意。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可能对公共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核准机关在作出核准决定前，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相关部门对直接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用地（用海）、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等事项已经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出具了相关审批文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可以不再就相关内容重复征求公众意见。

对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除项目情况特别复杂外，专家评议时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项目核准机关可以根据评估意见、部门意见和公众意见等，要求项目单位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或对有关情况和文件做进一步澄清、补充。

第二十三条 项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不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要求的，项目核准机关可以不经委托评估、征求意见等程序，直接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第二十四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项目情况复杂或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时限，但延长的时限不得超过 4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单位。

项目核准机关需要委托评估、进行专家评议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期限内。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将咨询评估、专家评议所需时间书面告知项目单位。

第二十五条 项目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对项目予以核准并向项目单位出具项目核准文件。

项目不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出具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并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

属于国务院核准权限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向项目单位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

项目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应当抄送同级行业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管理、规划资源、生态环境、水务（海洋）等相关部门和有必要的其他机关。

第四章 项目核准的审查及效力

第二十六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查：

- （一）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
- （二）是否符合相关发展建设规划、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
- （三）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 （四）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十七条 除本办法第十六条要求提供的项目申请报告附送文件之外，项目单位还应当在开工前，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 （一）项目法人发生变更的；
- （二）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
- （三）投资规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
- （四）项目变更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五）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的其他重大情形。

第二十九条 对项目单位提出变更申请的，原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原项目核准机关需要委托评估、进行专家评

议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三十条 项目自项目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 2 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并出具相应文件。项目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 2 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自动失效。

第三十一条 对应当报请项目核准机关核准或核准变更而未申报的项目，或虽然申报但未经核准的项目，住房城乡建设管理、规划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水务（海洋）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上级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项目核准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项目核准机关、行业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国家安全、规划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水务（海洋）、地方金融监管、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及相关要求等，对项目进行监管。

住房城乡建设管理、规划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水务（海洋）、行业管理等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项目

进行监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指导监督，引导地方金融组织按照商业原则，依法依规提供金融服务。

审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加强对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和其他公共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四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职责分工，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并通过在线平台登记相关违法违规信息。

第三十五条 对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或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撤销。

第三十六条 各级项目核准机关的项目核准信息和住房城乡建设管理、规划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水务（海洋）、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办理信息、审批结果信息、监管（处罚）信息，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互通共享。

第三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录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第三十八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的，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 （一）应当申请办理项目核准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的；
- （二）提供虚假项目核准信息；
- （三）违反法律法规擅自开工建设的；

(四) 不按照批准内容组织实施的；

(五) 项目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或报送虚假信息的；

(六)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项目核准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并由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纪给予处分：

- (一) 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的；
- (二)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
- (三)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
- (四) 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
- (五) 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 (六)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四十条 项目核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和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项目核准机关和住房城乡建设管理、规划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水务（海洋）等部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项目所在地政府所属部门不履行企业投资监管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 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

的，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不予核准，并给予警告。

第四十三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项目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 以上 5%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补办相关手续。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项目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 1% 以上 5% 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违反住房城乡建设管理、规划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水务（海洋）、节能审查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有关审批文件要求的，相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四十六条 承担项目申请报告编写、评估任务的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人员、参与评议的专家，在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受项目核准机关委托开展评估或参与专家评议过程中，违反从业规定，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按照《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触犯法律

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在中国境内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

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企业投资项目进行管理。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府规〔2023〕1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9 日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的备案行为，根据国务院印发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企业在上海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包括企业使用自筹资金的项目，以及使用自筹资金并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等的项目。

未列入《上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

则》的项目，按照《上海市政府备案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备案目录》）要求和属地原则进行备案。

外商投资项目管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市项目备案机关（以下简称“项目备案机关”）是指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区级投资主管部门以及根据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对所属区域内项目实施备案的机构。

根据《备案目录》，明确项目备案机关分工。

第四条 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

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应当依法由企业进行自主决策并自担风险，项目备案机关和其他行政机关不得非法干预企业的投资自主权。

第五条 项目备案机关应当按照“便民、高效”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六条 各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企业从事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项目备案、建设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向有关部门检举，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七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备案通过上海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实行网上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备案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

第八条 项目备案机关应当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公开备案结果。

第九条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依法履行项目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并办理规划、土地（海域）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应急管理等相关手续，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相关信息。

第二章 项目备案基本程序

第十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备案目录》，登录“一网通办”平台，通过在线平台向项目备案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在线平台为申报备案项目生成作为该项目整个建设周期身份标识的唯一项目代码，项目备案机关和相关部门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填写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详见附件1），报送项目备案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按照“诚信和规范”的原则，通过在线平台向项目备案机关备案，填报项目备案基本信息，具体包括：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三）项目总投资额；

（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项目单位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三条 项目备案机关收到第十二条规定的全部项目备案基本信息即为备案。项目备案信息不完整的，备案机关应当及时以适当方式提醒和指导项目单位补正。

项目备案机关发现项目属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依法应当实行核准管理，以及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依法应当实施审批管理、不属于本备案机关权限等情形的，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依法申请办理相关手续。项目单位不予纠正的，项目备案机关应当及时撤销项目代码，并通知项目单位。

第十四条 项目备案后，项目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项目法人、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变化，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重新填报项目备案基本信息，并撤销原备案项目代码。

第十五条 相关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互通共享项目备案相关信息。

对项目单位填报的项目备案信息，在线平台生成《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对项目单位填报的项目备案变更信息，在线平台生成《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证明》（详见附件 2）。

项目单位可以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备案证明或备案变更证明，也可以要求备案机关出具备案证明或备案变更证明。

第十六条 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并撤销项目代码。未作出说明且未撤回备案信息的项目，备案机关应当予以提醒。经提醒后仍未作出相应处理的，备案机关应当移除已向社会公示的备案信息，项目单位获取的备案证明文件和项目代码自动失效。对其中属于故意报备不真实项目、影响投资信息准确性的，备案机关可以将项目列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对项目备案机关撤销项目代码有异议的，项目单位可以向上级项目备案机关申请复核，上级项目备案机关应当及时复核并将结果告知项目单位。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上级项目备案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项目备案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条 项目备案机关、行业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管理、规划资源、水务（海洋）、生态环境、地方金融监管、应急管理、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项目备案机关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发展

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及相关要求等，对项目进行监管。

住房城乡建设管理、规划资源、水务（海洋）、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行业管理等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项目进行监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指导监督，引导地方金融组织按照商业原则，依法依规提供金融服务。

审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加强对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和其他公共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一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职责分工，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并通过在线平台登记相关违法违规信息。

第二十二条 各级项目备案机关的项目备案信息，以及住房城乡建设管理、规划资源、水务（海洋）、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相关手续办理信息、审批结果信息、监管（处罚）信息和工程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重要信息，统一汇集至项目代码，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互通共享。项目代码与社会信用体系对接，作为后续监管的基础条件。

第二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录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上海市

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一）提供虚假项目信息，或未依法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或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未告知备案机关的；

（二）违反法律法规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项目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或报送虚假信息的；

（四）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项目备案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并由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一）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

（二）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六条 项目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备案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项目备案机关以及住房城乡建设管理、规划资源、水务（海洋）、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项目所在地政府所属部门不履行企业投资监管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

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申报信息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备案的，项目备案机关应当通过在线平台撤销项目代码，并给予警告。

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的，相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在中国境内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按照企业投资项目进行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附件：1.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证明（第*次变更）

附件 1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自动生成)

项目单位情况			
企业名称全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法人代表姓名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所属行业	(按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 填写)		
投资项目行业分类	(按国家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划分标准填写)		
建设性质(新建/扩建/ 迁建/改建)			
建设地点	(具体到所在区或跨区域)		
建设地点详情	(具体到路名一门牌号码, 四至范围)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总投资(万元)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 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拟开工时间(年月)		拟竣工时间(年月)	
申报承诺			
1. 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 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 规范项目管理。 3. 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 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 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 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 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项目备案机关。 5. 本单位定期通过上海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企业备案联系人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备案机关：(自动生成)

项目备案日期：(自动生成)

附件 2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证明（第 * 次变更）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单位			
变更事项及原因	(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设备引进、总投资等变化内容，项目停止建设，以及理由依据)		
申报承诺			
1. 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 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 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项目备案机关。 5. 本单位定期通过上海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企业备案联系人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备案机关：(自动生成)

项目备案变更日期：(自动生成)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服务浦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 打造上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核心承载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3〕2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服务浦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 打造上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核心承载区实施方案》已经

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服务浦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 打造上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核心承载区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支持浦东对标国际最高标准和最好水平，打造上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核心承载区，建设全球法律服务资源配置功能高地，服务保障上海建设“五个中心”、强化“四大功能”，助力加快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深化法律服务业改革创新，推动法律服务领域制度型开放，以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品牌化、数字化为发展方向，提升律师、仲裁、公证、司法鉴定、商事调解等领域的功能作用，推动法律服务向价值链高端延伸，成为浦东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增长极、动力源和新赛道。

到 2025 年，初步建成上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核心承载区，法律服务经济体量占浦东 GDP 的 1% 以上，拥有 50 名以上执业人员的大中型法律服务机构达到 30 家以上，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等法律服务执业人数达到 1 万人以上。到 2035 年，形成服务高度集聚、业态高度完备、市场高度开放的法律服务生态圈，进一步

增强浦东法律服务在全球合作竞争中的影响力和话语权，实现“在浦东、通世界”。

二、任务措施

（一）积极服务保障国家重大发展战略

1. 围绕服务“一带一路”倡议、“五个中心”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充分释放法律服务业作为生产性服务业的功能效应，为浦东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和法律服务支撑。引导广大法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积极参与经济、贸易、金融、航运、科技创新等重大领域的法律服务，为各类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立项、招标、投资、企业合规、争议解决等活动提供专业法律服务，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做优涉外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提升专利、商标和著作权保护、涉外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等方面法律服务水平。支持法律服务机构积极参与国际事务、国际规则、国际标准制定和谈判，参与重大涉外事项谈判协商和政策制定，为驻外使领馆、境外中资企业和公民提供优质法律服务，维护国家重大战略利益。

2. 围绕浦东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法律服务支撑。完善“产业链+法律服务”模式，为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重点产业领域项目提供政策咨询、法律风险评估、谈判法律支持、法律文件制作等专业服务。引导法律服务机构与

重点产业布局相匹配、产业体系相融合、产业发展相适应，助推现代法律服务业与浦东重点产业融合发展。充分发挥法律服务机构在招商安商稳商过程中的“资源库”“智力库”作用，助力引领区投资促进服务，为经营主体提供从设立到成长、从发展到壮大的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

（二）打造多元布点的法律服务集聚区

1. 在陆家嘴地区，发挥高端头部机构集聚虹吸效应，建设“核心功能区”。加快高端、涉外、规模法律服务机构集聚发展，鼓励功能性、稀缺性优质法律服务机构落户，实现各类机构功能融合共生和法务业态全链条发展，提升陆家嘴高能级法律服务集中度和显示度，发挥法律服务与其他专业服务业的链接耦合效应，赋能实体经济和金融贸易高质量发展，打造国际化法治高地金名片。

2. 在浦东世博地区，打造国际争议解决机构的标志性平台载体，建设“特色功能区”。推动在浦东建设亚太国际仲裁中心大厦项目，重点吸引国际法律服务组织落户，支持境外知名仲裁和争议解决机构设立业务机构，就国际商事、海事、投资等领域发生的民商事争议开展涉外仲裁业务，形成资源高度集聚、服务功能健全的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法律服务生态圈，助力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建设。

3. 在临港新片区，探索新兴法律服务实践，建设“压力测试区”。建立与制度型开放体系相适应的涉外商事争议解决机制，发展海事海商法律服务，为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提供专业法律支撑。

4. 支持浦东打造全链条法治机构集聚、法律功能无缝衔接、法治空间集约共享、法律服务“最多跑一地”的国际法律服务集中展示区。吸引境内外法律科技机构和专业服务机构集聚，建设以法律科技为特色的国际法律服务集聚区，形

成法律科技产业集聚发展态势。

（三）推进更高层次的制度型开放

1. 依托浦东立法授权，加强制度供给，推出更多首创性、引领性的改革举措。研究对标 CPTPP、DEPA 等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围绕律师执业、公证发展、商事调解、涉外仲裁、企业合规、法律援助等内容研究探索，积极争取更大改革自主权，加大风险压力测试力度，推动出台一批浦东新区法规和管理措施，逐步建立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法律服务规则，构筑法律服务领域制度型开放的法治保障体系。

2. 稳步推进法律服务业对外开放。建立境外法律服务人才引进机制，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考核执业许可规定，吸引具有境外律师执业资质并具有较强实战能力的法律服务人才在浦东从事律师职业。深化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制度，推进内地与港澳律师事务所在浦东开展实体合伙型联营。

3. 积极探索仲裁制度规则创新。根据相关授权，探索在浦东登记的涉外商事纠纷当事人自主约定在浦东范围内，适用特定仲裁规则，由特定仲裁人员对有关争议进行仲裁。鼓励当事人在民商事合同中约定仲裁作为纠纷解决机制，在浦东签订合同和解决争议。

（四）培育国际一流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人才

1. 引进和培育一批国内一流、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法律服务机构，形成规模机构、专业机构、特色机构多元丰富的法律服务体系。依法探索允许符合条件的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专利代理人等其他专业人员成为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推动上海东方域外法律查明服务中心建设。组织法律服务机构积极参与全国涉外法律服务示范机构创建，提升涉外法律服务水平。支持律师事务所通过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海外并购、联营合作等方式，在世界主要经济体所在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设立执业机构，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支持仲裁机构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提高仲裁跨境服务能力和国际市场竞争力。

2. 建设法律服务人才集聚高地。支持在浦东设立法律服务人才培训机构，举办涉外法律服务、知识产权等律师高端业务培训，培养一批专业化、国际化、复合型高素质律师人才。实施浦东促进法律服务业人才发展政策，重点引进、培育涉外法律服务人才，让浦东成为境内外优秀法律服务人才优选的工作地。支持法律服务人才到境内外知名法学院校学习，到浦东相关部门担任专职法务助理。探索在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建立实训基地，定期组织紧缺领域人才培养。推荐优秀法律服务人员到国际律师、仲裁、调解等机构和组织任职，提升浦东在国际法律服务中的参与度和贡献度。

（五）加强法律服务重点领域改革探索

1. 加大法律服务领域审批服务改革力度。对涉及律师事务所变更、注销的部分行政许可事项，探索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委托浦东新区司法行政部门实施。依托“一网通办”平台，进一步减证便民，推行告知承诺制，满足各类主体的多元法律服务需求。制定针对小微企业的法律援助管理措施。

2. 支持浦东公证机构探索运营机制改革。制定促进浦东公证行业创新与发展规划，促进公证机构规范管理，鼓励公证行业积极探索新领域新业务，参与新兴公证领域的行业标准制定，提升公证机构内生动力和市场运营活力。

3. 推动商事调解领域改革。对标《新加坡调解公约》，鼓励在浦东设立国际商事调解组织，制定与各类争议解决方式相衔接的商事调解规则、谈判促进规则、专家评审规则和其他争议解

决规则。创新商事调解组织登记设立形式，探索实施个人调解制度，推动建立调解、仲裁、诉讼“一站式”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机制。

（六）推动行业组织和法律新业态发展

1. 健全完善浦东法律服务行业组织。成立律师行业自律组织，发挥其在自律管理、人才培养、权利保障、对外交流中的作用。支持行业组织和专业机构对标国际法律服务业发展水平，建立评价模型和评估体系，打造法律服务业“浦东指数”，便利经营主体精准高效获取专业法律服务。

2. 不断扩大“陆家嘴法治论坛”国际影响力。聚焦全球法律服务业发展热点和前沿问题，开展中外法治交流，加强与境外法律服务机构、行业组织的友好合作，构建开放、包容、共赢的交流合作平台。鼓励各类法律服务机构针对法律服务和法治建设热点话题，定期开展行业峰会、主题论坛、品牌沙龙等交流活动，打造浦东法治交流活动品牌矩阵。

3. 发展法律服务衍生新业态。鼓励法律科技、法律新媒体、法律智库等发挥创新策源作用，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探索面向各类经营主体的“法律+数字”智慧法律服务新业态。充分发挥法律服务对上下游产业链的辐射带动作用，吸引会计、资产评估、知识产权、税务等涉法服务企业和高校法学研究机构汇聚浦东，形成高能级法律服务产业群。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由市司法局、浦东新区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协作工作机制，探索建立国际专家咨询委员会，凝聚各类法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进一步强化上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核心承载区建设的整体布局、统筹规划、政策扶持，推动目标任务

落地落实。

(二) 注重风险防控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注重防范和处置涉外法律业务相关风险，重点关注涉外法律服务机构的运营情况，加强指导、跟踪和研判，确保既放得开、又管得住，促进法律服务业依法依规有序发展。

(三) 强化宣传引导

讲好浦东法律服务品牌故事，生动展现浦东打造上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核心承载区的改革创新举措，营造浦东建设全球法律服务高地的良好氛围。

本实施方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市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制订的《上海市 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3〕2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制订的《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14日

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贯彻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有效推进本市大气环境治理和节能减排工作，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加快发展，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实施办法所适用的新能源汽车，是指已纳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或国家其他相关车型目录，在本市使用，符合本实施办

法管理规定的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

本市公交汽车、巡游出租车领域使用新能源汽车，不适用本实施办法。

第三条 (职责分工)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本实施办法施行的总体协调，对本实施办法实施效果进行评估。

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本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总体推进和协调；受理新能源汽车车型登记，指导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生产

厂商设立或授权的销售公司（以下统称“新能源汽车厂商”）落实本实施办法明确的责任，并对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评估；指导新能源汽车厂商提供充（换）电设施配套服务；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受理并核查消费者（含二手新能源汽车受让人）新能源汽车专用牌照额度（以下简称“专用牌照额度”）申请，并出具确认凭证；细化并落实新能源汽车及车用动力蓄电池数据采集与监测管理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开展相关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车用废旧动力蓄电池监督管理工作。

市交通委负责管理新能源汽车专用营运额度（以下简称“专用营运额度”），并指导相关营运企业予以申领；会同市经济信息化委发放专用牌照额度。

市公安局负责办理新能源汽车相关登记，会同市交通委细化新能源货运车辆通行证支持办法。

市商务委负责指导监督二手新能源汽车市场规范运营。

市大数据中心负责建设和运维“一网通办—新能源汽车专用牌照申领一件事数据平台”，确保各部门数据交互及时稳定。

第四条（消费者）

本实施办法所称的消费者，包括单位用户和个人用户。

单位用户是指本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当前信用状况良好，且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人数超过5人或申请之日前1年在本市连续缴纳税收的企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

个人用户是指信用状况良好、持有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且不存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相关情形的下列人员：

（一）本市户籍居民；

（二）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三）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且自申请之日前36个月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的来沪人员；

（四）持有《上海市居住证》，积分达到标准分值，且自申请之日前6个月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的来沪人员；

（五）持有有效身份证件，且自申请之日前6个月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的港澳台居民、华侨和外籍人员。

本条所称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相关情形包括：当前驾驶证状态为超分、停止使用、暂扣、吊销或扣留情形；自申请之日前1年内（含申请日）驾驶机动车发生5次及以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累积记分达到12分。

第五条（专用牌照额度）

本市在非营业性客车总量控制的原则下，对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用于非营运的，免费发放专用牌照额度。

个人用户申领专用牌照额度，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本人名下无使用本市专用牌照额度注册登记的新能源汽车；

（二）本人名下无非营业性客车额度证明；

（三）本人名下无使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注册登记的机动车（不含摩托车）。

使用专用牌照额度注册登记的新能源汽车报废以及办理转让和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失窃手续的，专用牌照额度自动作废。

第六条（专用营运额度）

按照本市现有营运车辆额度管理相关规定，新增营运额度时，优先发放专用营运额度。

使用专用营运额度注册登记的新能源汽车办理转让和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手续的，按照本市交通管理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使用专用

营运额度注册登记的新能源汽车更新时，仅限于更新纯电动汽车或燃料电池汽车，不得更新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

第七条 （通行便利）

货物运输企业购买符合条件的纯电动汽车或燃料电池汽车用于载货运输的，市相关部门支持相关车辆在本市载货汽车限行区域通行，并优先核发《货运汽车通行证》。

第八条 （车型登记）

新能源汽车厂商销售的新能源汽车需享受专用牌照额度政策，且符合本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新能源汽车厂商应当通过本市指定平台完成车型信息登记，市经济信息化委对登记信息进行确认。

第九条 （专用牌照额度申领）

本市通过“一网通办—新能源汽车专用牌照申领一件事”等窗口，办理新能源汽车确认凭证审核事项。购买新能源汽车的消费者申领专用牌照额度时，可以按照规定渠道和程序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市经济信息化委对消费者提交的申请材料 and 新能源汽车厂商提交的销售车辆合格证明等材料进行审核，符合专用牌照额度申领条件的，发放确认凭证。

市交通委凭确认凭证等相关材料，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发放专用牌照额度。

第十条 （车辆注册登记手续办理）

消费者可以凭购车发票、专用牌照额度、相关税费凭证等材料，按照现行机动车注册登记有关程序，向市公安局申请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车辆转让和变更）

在本市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汽车所有权发生转让或在共同所有人之间变更，符合《机动车登记规定》有关情形，且受让人符合本实施办法第四

条、第五条规定的，受让人可以申领专用牌照额度，并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提出申请。市经济信息化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发放确认凭证。市交通委根据确认凭证，发放专用牌照额度。受让人不符合要求的，新能源汽车发生所有权转移时，市经济信息化委不再向受让人发放确认凭证。

第十二条 （公共数据采集）

市经济信息化委委托的独立第三方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承担本市新能源汽车公共数据采集与监测市级平台建设、运营维护、数据研究和信息发布等工作。第三方机构应当严格执行《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试行）》，规范新能源汽车数据处理活动，及时向相关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三条 （厂商责任）

新能源汽车厂商销售新能源汽车，享受本实施办法有关政策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新能源汽车厂商具备较强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向消费者提供完善的销售及售后应急保障服务，严格履行《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实施管理办法》等明确的责任和义务，按照有关规定，接受相关监管部门开展的产品质量检查。销售的新能源汽车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和质量保障要求，并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保持一致。

（二）新能源汽车厂商销售新能源汽车时，主动出示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车辆参数证明文件。消费者申请专用牌照额度时，新能源汽车厂商向消费者和相关审核部门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车辆信息，将充（换）电设施建设

纳入销售服务保障体系，承担为消费者提供符合智能化技术要求和安全标准的充（换）电设施的义务。相关充（换）电设施配套满足消费者实际需要，并符合本市管理要求。

（三）新能源汽车厂商在销售新能源汽车时，确保新能源汽车及装载的车用动力蓄电池具备相关数据采集能力，并主动向消费者告知第三方机构实施数据采集和远程监控的依据、范围和用途。

（四）进口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在境内设立或授权的销售公司是独立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主体，按照相关规定向海关监管机构申报。进口新能源汽车及其关键零部件，应当符合我国有关质量标准、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并满足我国强制性认证和进口许可规定。

新能源汽车厂商应当严格落实上述责任，及时向市经济信息化委递交企业责任评估自查报告。

第十四条 （车用动力蓄电池监管）

新能源汽车厂商或其指定的车用动力蓄电池生产厂商承担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溯源和回收主体责任，可以按照《汽车动力蓄电池编码规则》（GB/T34014—2017），对车用动力蓄电池进行编码管理，具备对车用动力蓄电池全过程监管和追溯能力。

新能源汽车厂商销售新能源汽车时，应当将车用动力蓄电池编码纳入销售合同主要条款。二手新能源汽车所有权转让交易时，转让方应当在新能源汽车厂商和车辆流通管理部门指导下，开展车用动力蓄电池编码过程溯源采集，并将电池编码纳入车辆所有权转让合同主要条款；对未完成车用动力蓄电池编码采集的，二手新能源汽车所有权转移时，本市不再发放专用牌照额度。

消费者使用新能源汽车，不得擅自拆装、丢弃车用动力蓄电池。新能源汽车发生报废的，车

辆或车用动力蓄电池所有人应当主动将车用动力蓄电池交还至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拆卸处置。

第十五条 （退出机制）

新能源汽车厂商对新能源汽车产品安全性和一致性、销售及售后服务能力、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回收处置、落实消费者充（换）电条件等承担主体责任，应当协助相关部门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新能源汽车厂商未履行上述责任，经市经济信息化委等相关部门提出整改要求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暂停享受本实施办法相关支持政策。

第十六条 （监督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交通委、市公安局按照各自职责，进行监督管理。

消费者（含二手新能源汽车受让人）对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新能源汽车厂商对车型登记信息、销售产品的一致性和提供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提供虚假信息、材料，骗取专用牌照额度的，市经济信息化委撤销确认凭证，市交通委收回专用牌照额度，市公安局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收缴新能源汽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消费者将非营业性新能源汽车用于经营性用途或未按照有关规定处置车用动力蓄电池的，一经查实，相关信息记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本实施办法施行期间禁止申请专用牌照额度。

第十七条 （有效期）

本实施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八条 （附则）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和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产业发展、推广应用规模等因素，本市将适时调整本实施办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今后本实施办法有关标准和规定如与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公安局

2023年12月11日

关于《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禁止生产经营食品品种的通告》的政策解读

为预防疾病和控制重大食品安全风险，上海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12月13日颁布并施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禁止生产经营食品品种的通告》（沪府规〔2018〕24号，以下简称《通告》），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2日。结合实际情况，《通告》已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

一是预防疾病和控制本市重大食品安全风险的需要。五年来，《通告》对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预防疾病和控制本市重大食品安全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也为食品安全监督执法提供了法制保障。

二是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我国食品产业日新月异，食品生产者生产条件、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不断提升，食品安全总体水平得到大幅提高。

三是助力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需要。实现进一步助力优化本市营商环境，促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健康发展，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食品摊贩释放更多活力，在确保食品安全的前提下，有必要动态调整本市禁止生产经营食品品种。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主要涉及的五项内容如下：

（一）将原《通告》第二条“炆虾”归并到第三条统一表述

将原《通告》“二、禁止生产经营毛蚶、泥蚶、魁蚶等蚶类，炆虾和死的黄鳝、甲鱼、乌龟、河蟹、蟛蜞、螯虾和贝壳类水产品。”修改为“二、禁止生产经营毛蚶、泥蚶、魁蚶等蚶类，死的黄鳝、甲鱼、乌龟、河蟹、蟛蜞、螯虾和贝壳类水产品。”，删除了“炆虾”，将“炆虾”并入第三条进行统一表述。

以上修订，主要是考虑“炆虾”属于生食水产品，且制售活动仅存在于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中，故归并至《通告》的第三条一并表述。

（二）取消食品生产企业生产醉虾、醉蟹、醉蟛蜞、咸蟹的季节性限制

将原《通告》“三、每年5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禁止生产经营醉虾、醉蟹、醉蟛蜞、咸蟹。”予以删除。

原《通告》设定季节性禁止生产经营的醉虾、醉蟹、醉蟛蜞、咸蟹，系延续1995年制定的《上海市生食水产品卫生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规定。当时，在夏秋季节，生产经营醉虾、醉蟹、醉蟛蜞、咸蟹，难以保障产品质量安全，食用上述生食水产品易导致食源性疾病的发生。因此，《上海市生食水产品卫生管理办法》设置季

节性禁止相关品种的条款。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目前本市人居环境、市政建设、水产养殖环境和食品生产加工条件有了较大变化：一是当前的原料采购、物流运输、加工场所环境与上世纪八九十年代相比，有了重大变化，即使在5月1日至10月31日高温季节的采购运输、生产加工、贮存均有条件做到全程冷链，确保食品原料安全；二是有了较完善的国家标准，国家颁布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GB10136—2015）等标准，预包装生食水产制品的致病菌、寄生虫检测指标都纳入了强制性标准；三是食品生产企业生产上述生食水产品，均有相应的生产工艺和标准要求，产品出厂经过出厂检验，其产品质量安全能得到保障；四是外省市食品生产企业生产加工上述水产制品，没有季节性禁止要求，取消季节性禁止有利于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进一步优化本市营商环境。此外，近5年来，全市抽检的预包装生食水产制品结果全部合格，指标涉及致病微生物、寄生虫、重金属等，且没发生由上述预包装生食水产制品引起的食品安全事件。综合以上因素，取消食品生产企业生产醉虾、醉蟹、醉蟛蜞、咸蟹的季节性限制。取消季节性限制后，市场监管部门将进一步加强对上述产品的监测、抽样检验和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规范，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食品安全。

（三）继续禁止在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环节自行加工经营“醉制水产品”

将原《通告》“四、禁止在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环节制售一砒海蜇、二砒海蜇、经营自行添加亚硝酸盐的食品以及自行加工的醉虾、醉蟹、醉蟛蜞、咸蟹和醉泥螺。”修改为“三、禁止在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环节制售一砒海蜇、二砒海

蜇，经营自行添加亚硝酸盐的食品，经营自行加工的炆虾以及生制的醉虾、醉蟹、醉蟛蜞、咸蟹和醉泥螺。”主要原因如下：

1. 虾蟹寄生虫、致病菌感染率高，生食虾、蟹食品安全风险大。近年本市相关的监测数据显示，虾、蟹的副溶血性弧菌、河弧菌、溶藻弧菌、沙门氏菌等致病菌的带菌率仍然较高。本市屡有市民生食虾、蟹等水产品后出现腹痛、腹泻等身体不适的投诉举报。中国疾控中心等部门也公开提示提醒：食源性寄生虫病一般都是生吃或者半生吃含有感染期寄生虫引起的感染。比如生食淡水鱼虾可能导致肝吸虫病，生吃蟹可以导致肺吸虫病，生吃福寿螺可以导致管圆线虫病，生吃猪肉的话可以导致脑囊虫病。

2. 食品经营单位加工条件与食品生产企业相比有较大差异。与食品生产企业相比，一是食品经营单位食材源头采购渠道不固定、来源分散、追溯较为困难，而食品生产企业一般有经过评价的固定供应商、对食品原料的采购验收较严格；二是食品经营单位食品加工场所、设施设备、温度条件控制等与食品生产企业存在差距；三是食品生产企业一般建立了完整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标准体系，加工过程可以严格控制；四是食品生产企业生产预包装食品有严格的产品标准和终产品检验合格的出厂检验制度。因此，相对来说，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上述食品有更好的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需要说明的是，本条所述的“醉制水产品”（炆虾、醉虾、醉蟹、醉蟛蜞、咸蟹和醉泥螺）等指在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环节，以鲜、冻动物性水产品为原料，直接采用糟醉、盐渍、腌制等工艺，不经加热熟制即供直接食用的水产制品。不包括将水产品加热熟制后再进行糟醉、盐渍、腌制的水产品制品，也不包括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预包装生制水产品。鼓励餐饮服务单位加工经

营熟制的醉制水产品，或采购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预包装即食水产制品，既能丰富食品品种，又有更好的食品安全保障。

（四）修改食品摊贩禁止经营品种和有关表述

将原《通告》“五、禁止食品摊贩经营生食水产品、生鱼片、凉拌菜、色拉等生食类食品 and 不经加热处理的改刀熟食，以及现榨饮料、现制乳制品和裱花蛋糕。”修改为“四、禁止食品摊贩经营生食水产品和不经加热处理的改刀熟食，以及生鱼片、凉拌菜、色拉、现制乳制品和裱花蛋糕。”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删除“现榨饮料”品种。目前，本市对食品摊贩管理有了明确的要求，制售条件得到较大改善，特别是现榨饮料自动制售设备也在不断升级，现榨饮料食品安全有了更好保障。根据《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上海市食品摊贩经营管理办法》，明确食品摊贩在划定临时区域（点）和固定时段内经营，食品摊贩开始经营前，要向经营所在地的乡、镇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登记信息，并取得《上海市食品摊贩临时经营公示卡》，且对食品摊贩的经营条件明确了细化要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对从事制售“现榨饮料”也有具体要求。因此，结合当前发展状况，取消食品摊贩经营“现榨饮料”的限制，参照上述标准和要求，通过事前登记审核以及事中事后监管，也能保证现榨饮料食品安全。二是在现行食品经营许可项目分类中，凉拌菜、色拉属于冷食类食品，不属于生食类食品，因此，将相关禁止经营的品种调整优化顺序进行表述。

（五）新增动态调整禁止生产经营食品品种

《通告》新增“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工作，在确保食品安全的前提下，开展有条件的试点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动态调整禁止生产经营食品品种。”条款。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我国养殖业、食品生产加工业和销售业全链条环节的基础条件和管理水平已发生较大变化，食品安全全过程监管体系不断健全，食品追溯、检验检测、冷链贮运等技术不断升级，食品安全监管举措不断创新。因此，在《通告》中新增动态调整禁止生产经营食品品种的内容，既为本市禁止食品品种动态调整留有空间，也为食品安全部门适时开展试点工作提供政策支持。

关于《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哪些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管理？

本市对列入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及《上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以下简称“《目录细则》”）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管理。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适用于内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市政府于2021年12月印发了《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沪府规〔2021〕19号），此次修订明确外商投资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

执行。

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需报送哪些材料？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并依法附具有关文件。项目申请报告按照通用文本等有关规定进行编写，主要包括项目单位情况、拟建项目情况、项目资源利用情况分析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等。并根据规划资源等部门现行规定，附具规划土地意见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合同；涉及海域使用的，附具海洋部门出具的用海预审意见；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企业对项目申请报告和附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企业如何办理项目核准手续？

由区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的项目，企业直接向区级项目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报告。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的项目，企业可以直接报送项目申请报告，也可以由区级项目核准机关转送。由国家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鼓励项目单位登录“一网通办”平台，通过在线平台申报。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予以受理。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合法定形式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申报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项目单位补充相关文件，或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项目申报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四、项目核准机关如何开展核准工作？

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在4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进行评估。项目涉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或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职责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商请相关行业

管理部门或地方政府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项目建设可能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核准机关在作出核准决定前，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对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对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对不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出具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并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项目情况复杂或者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时限。项目核准机关需要委托评估、进行专家评议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核准时限内。

五、项目发生变更如何办理手续？

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1. 项目法人发生变更的；
2. 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
3. 投资规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
4. 项目变更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5. 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的其他重大情形。

原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项目核准机关需要委托评估、进行专家评议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核准时限内。

六、项目核准文件是否有有效期？如何申请延期？

项目自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2年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自动失效。

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并出具相应文件。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核准后项目单位应报送什么项目信息？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录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关于《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哪些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本市未列入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上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的企业投资项目，按照《上海市政府备案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及属地原则进行备案。

本办法适用于内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市政府于 2021 年 12 月印发了《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沪府规〔2021〕19 号），此次修订明确外商投资项目管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二、企业如何办理项目备案？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按照《上海市政府备案的投资项目目录》，登录“一网通办”平台，通过上海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向项目备案机关备案。项目备案机关收到规定的全部项目备案基本信息即为备案。项目单位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备案后生成作为该项目整个建设周期身份标识的唯一项目代码。完成备案后，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可自行打印《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三、已备案项目如发生变更如何办理手续？

项目备案后，项目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完成备案变更后，企业可自行打印《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证明》。

项目法人、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变化，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重新填报项目备案基本信息，并撤销原备案项目代码。

四、项目备案是否有有效期？

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并撤销项目代码。

五、备案后项目单位应报送什么项目信息？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录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关于《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 实施办法》的政策解读

近日，市政府办公厅转发了市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制订的《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对消费者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继续给予政策支持。现就消费者关心的主要问题作一解读。

1. 本次政策修订的背景是什么？

近年来，随着技术进步、成本下降、充电配套等条件的逐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正越来越多被社会所关注和接纳。党中央国务院多次出台相关文件要求巩固和扩大新能源汽车发展优势，加快新能源汽车应用。

上海始终坚持贯彻落实国家要求，通过出台多轮政策，持续提供免费专用牌照额度支持，取得了积极成效。考虑到上一轮《实施办法》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为做好政策衔接、稳定新能源汽车消费，市有关部门在开展全面评估基础上，围绕落实国家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发展总体部署，兼顾促进消费和完善超大城市交通治理要求，启动了《实施办法》修订工作，期间广泛听取并采纳了各方意见，经过多次修改和完善，最终完成了修订。

2. 购买哪些新能源汽车能享受政策？

《实施办法》明确，对已纳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或国家其他相关车型目录，在本市使用的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包括进口新能源汽车，可享受《实施办法》相应政策支持。

3. 与上轮政策相比，修订后的《实施办法》对新能源汽车专用牌照额度的申领要求有哪些

变化？

《实施办法》总体上延续了上一轮政策安排，对个人用户和单位用户购买新能源汽车继续给予免费专用牌照额度支持。具体有以下三处修订：

一是调整部分个人用户的申领要求。对持有《上海市居住证》的来沪人员，由上一轮政策要求“申请之日前24个月内累计缴纳社会保险或者个人所得税满12个月”，调整为“申请之日前36个月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或者个人所得税”。

二是调整申请个人拥有车辆条件，由上一轮政策要求“个人名下没有使用本市专用牌照额度登记的新能源汽车”，调整为申请人名下既“无使用本市专用牌照额度登记的新能源汽车”，也“无非营业性客车额度证明”，还“无使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注册登记的机动车（不含摩托车）”，通俗地讲，就是要求个人名下“既无新能源车，也无燃油车（沪C号段车辆除外）”。

三是调整单位用户申领要求。对单位用户申领新能源汽车牌照，在上一轮政策要求“信用状况良好”基础上，增加“在本市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险人数超过5人，或者单位自申请之日前1年在本市连续缴纳税收”的要求。

进行这些修订主要有以下两点考虑：

一是新能源汽车作为市民日常出行工具，已经能满足大部分出行场景需要。基于促进节能减排和缓解交通拥堵考虑，对于名下没有在本市注册登记汽车的个人用户，《实施办法》通过发放免费专用牌照额度继续支持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

车。对于名下已拥有在本市注册燃油汽车的个人用户,《实施办法》则鼓励个人将燃油车置换为新能源汽车。

二是确保与相关政策的衔接,修订后的《实施办法》对来沪人员相关要求与本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资格要求一致。

4. 修订后的《实施办法》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信用状况良好”的界定有无新变化?

修订后的《实施办法》在这两方面没有新变化。其中,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相关情形主要包括:驾驶机动车发生5次及以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被处以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拘留的行政处罚,当前驾驶证状态为超分、停止使用、暂扣、吊销或扣留情形的,或者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达到12分及以上的情形。信用状况良好是指个人或单位用户在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上未记载相关失信信息。失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各类税费欠缴信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逃票信息;酒驾等信息;考试作弊信息;涉及财产纠纷的民商事生效判决信息,不执行生效判决的信息;以及从事非法客运信息等。

5. 对二手新能源汽车转让、变更,有什么新的规定?

消费者受让二手新能源汽车用于非营运的,符合相关条件和管理要求,也可以申领专用牌照额度。但需要注意下列事项:一是拟受让的新能源汽车,须是在本市注册登记。二是二手新能源汽车受让人,应当具备与购置新车的消费者同样的资格要求,具体详见上述第3条解读。

6. 新能源汽车厂商需要承担哪些责任和义务?

《实施办法》延续了对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和销售商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要求,主要体现在:(1)细化厂商责任要求。主要包括:车辆

性能和售前售后服务的保障责任;相关数据接入公共数据采集平台责任;承担为消费者提供符合技术和安全标准要求的充电设施的义务;承担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处置责任。(2)明确厂商评估和退出机制。一是厂商未提供年度评估自查报告,或经评估认定确未能履行相关责任;二是销售的新能源汽车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爆炸、起火、漏电),并造成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的;三是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或销售机构存在服务不规范、出具虚假票据信息、未按规定为消费者落实充电设施、未履行相关承诺、整车或动力电池性能未能达到相关标准。若出现上述情形,《实施办法》明确相关部门将启动对厂商落实责任落实情况的评估工作,对无法切实履行相关责任的厂商,不再给予本市相关政策支持。

7. 消费者在哪里申请专用牌照额度?

为方便消费者申领新能源汽车专用牌照额度,提高办事效率,本市通过“一网通办—新能源汽车专用牌照申领一件事”数据平台,统一受理消费者申请并开启后续信息查询等服务。申请人须提供必要的审核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户籍证明、居住证明或其他身份证照;机动车驾驶证;单位证照等)。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相关部门按程序审核申请人提交的身份信息和厂商提交的车辆合格证明等信息。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以前往本市车辆管理部门完成新能源汽车注册登记,领取号牌。

8. 这次《实施办法》有效期设定为1年的考虑是什么?

近年来,伴随着新能源汽车产品性能日趋成熟,充换电等基础设施逐步完善,本市新能源汽车应用快速普及,已成为市民出行的主要选择工具之一。上海作为超大城市,平衡汽车增长和缓解道路拥堵矛盾是一项必须长期坚持的任务。本

市在坚定不移支持新能源汽车应用前提下，需要持续研判行业发展趋势，把握新能源汽车不同发展阶段应用特征，不断完善相关政策，统筹新能源汽车应用与城市交通管理要求。

基于当前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态势，《实施

办法》有效期暂定为1年，即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至2024年12月31日截止。市相关部门已就后续政策启动研究，期间将广泛听取社会各方意见，依法依规发布信息，确保相关安排平稳有序衔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1期（总第553期）

1月5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